追求卓越品质 打造工业精品矩阵行动方案（2024—2027年）

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委《制造业卓越质量工程实施意见》《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》《制造业中试创新发展实施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打造安徽工业精品矩阵，提升“安徽制造”品牌影响力，特制定本行动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**（一）总体思路。**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以推进新型工业化为主线，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以打造高可靠性、高附加值、高知名度的工业精品矩阵为目标，深化实施增品种、提品质、创品牌的“三品”战略，贯通研发设计、生产制造、市场推广、品牌建设的精品塑造全流程，加快推动“安徽制造”向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跃升，实现“从无到有、从有到优、从优到精”的演进蝶变，为建设制造强省夯实产品基础。

**（二）主要目标。**

到2027年，全省制造业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，产品品种丰富度、品质满意度、品牌认可度明显提升，形成进阶升级的安徽制造精品矩阵，即“省级新产品—首创产品（“三首”产品）—工业精品—标志性产品”的梯次矩阵，推动“安徽制造”在市场有竞争力，在全国有知名度，在国际有影响力。

⸺聚焦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开发应用，实现产品迭代升级，每年培育省级新产品1000个以上，形成新产品“扎堆效应”，示范带动更多创新成果转化落地。

⸺聚焦高端装备自主突破、核心技术迭代升级、关键软件安全可控等，每年对标研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、首批次新材料、首版次软件等“三首”产品300个以上，不断提高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。

⸺聚焦品质卓越、技术领先、性能优良、用户赞誉、效益良好，以先进制造标准为牵引，精挑细选、精益制造，每年培育安徽工业精品100个以上，形成精品矩阵的核心力量和品牌效应。

⸺聚焦产业链高端化、绿色化、智能化发展方向，对标国际先进水平，锚定“人无我有、人有我优”，每年培育重点产业链标志性产品30个左右，代表“安徽制造”高端水平。

工业精品矩阵预期目标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指 标 | 2023年累计 | 每年新增 | 2027年累计 |
| 标志性产品 | — | 30个左右 | 120个 |
| 安徽工业精品 | 370个 | 100个左右 | 800个 |
| “三首”产品 | 1205个 | 300个左右 | 2400个 |
| 安徽省新产品 | 2132个 | 1000个左右 | 6000个 |

备注：各指标累计数均从2021年开始计算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**（一）提升研发设计中试能力。**

**1. 支持研发创新。**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制造业（产业、技术）创新中心、产业创新研究院等新型创新联合体，支持企业建立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，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，提升产品研发能力。〔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。以下责任单位均包括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不再列出〕支持中小企业通过工业互联网平台进行新产品研发、测试和验证（省科技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。推进高校院所职务科技成果“赋权+转让+约定收益”模式改革试点，高水平建设合芜蚌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科技厅）

**2. 注重创意设计。**鼓励企业建立工业设计中心，推广可靠性建模、分配、预计等普适性设计技术，以及仿真、数字孪生、人工智能等技术进行产品开发，提升产品创意设计能力，实现关键指标设计优化。大力推行绿色设计，鼓励企业建立消费者体验中心、在线设计中心等，积极发展个性化设计、用户参与设计、交互设计，以满足多样化、个性化市场需求。探索搭建工业设计服务平台，共享研发工具与检验测试设施，实现众创、众包、众设等协同发展。举办省工业设计大赛和“创客中国”大赛，打造设计前沿风向标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）

**3. 加强中试验证。**支持产业园区、龙头企业、高校院所、专业机构和社会资本建立中试基地，承担概念产品试制、质量性能检测、制程工艺改进、工艺放大熟化、小批量试生产、技术咨询等中试任务。推动化工、钢铁、食品等行业提升面向产品试制和批量生产的中试能力，推动汽车、机械等行业提升面向新产品研发和持续迭代的中试能力。支持龙头企业面向关键技术提供应用场景和试用环境，搭建自主产品中试应用验证平台，带动产品研发设计和工程化试验，提升产品生产定型阶段中试验证能力。推动国有企业加强中试自主创新技术和产品推广，在关键领域率先落地应用。（牵头单位：省科技厅，配合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国资委）

**（二）提高精益制造水平。**

**4. 优化材料供给。**坚持材料先行和需求牵引并重，建立产品可靠性评价指标体系，着力提高产品的纯度、精度，实现原材料品种、档次、特性、产能与市场结构性匹配。淘汰低端落后产能，推动石化、钢铁、有色金属、建材等领域加快产品升级换代，适应产业链需求向高水平动态平衡跃升新要求。重点开发紧缺亟需的关键基础材料和前沿材料，补齐铁基、铜基、硅基、铝基、镁基、生物基新材料等短板弱项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，配合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市场监管局）

**5. 推进智改数转网联。**围绕制造数字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，推动重点行业规上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全覆盖，实现工艺升级、技术装备更新和产品迭代。鼓励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省级示范项目，推广应用5G、人工智能、云计算、大数据等技术，建设升级版数字车间、智能工厂，实现制造过程的数字化控制、网络化协同和智能化管理，提升产品关键工序数控化率，从源头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。聚焦低碳零碳负碳目标，建设一批绿色工厂、绿色园区、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，加快完善绿色制造体系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）

**6. 发展服务型制造。**引导企业通过创新优化生产组织方式、运营管理模式和商业发展模式，加快从生产加工向研发设计、品牌建设、管理服务等环节延伸，实现从提供产品向“制造+服务”转型。培育推广个性化定制、共享制造、全生命周期管理、总集成总承包等服务型制造新模式在传统制造业领域应用，鼓励企业开展供应链管理、节能环保服务、生产性金融服务及其他创新服务。培育建设一批国家级、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（平台）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）

**7. 实施卓越质量工程。**推广精益管理、卓越绩效管理等先进管理方法，鼓励企业应用条形码、二维码、射频识别技术等质量管理数字化工具，建立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制度。深化机器视觉、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，提高质量检验检测的效率、覆盖性和准确性。聚焦钢铁、有色、冶金等原料类产品的纯度，计量、检测、加工类产品的精度、稳定度，粉体、流体类产品的均一度，泵阀、容器类产品的密封度，持续提高工业品的可靠度、一致性。举办省质量安全技术提升竞赛、省质量创新技能竞赛，开展质量信得过班组创建、企业现场管理推进活动，提升企业质量管控能力。鼓励链主企业联合上中下游企业，建立全面质量管理协同机制，带动全产业链质量水平提升。培育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标准化示范企业，支持企业争创中国质量奖、省政府质量奖。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（三）加大推广应用力度。**

**8. 加强应用场景建设。**以新产品、首创产品为重点，分专题征集遴选具有推广价值和带动作用的标杆示范场景，推动在政府治理、社会民生、产业升级等领域推广应用，在应用场景中加快迭代升级。加强政府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相关场景开放，发挥率先示范应用引领作用。鼓励多元市场主体参与场景供需对接，实现应用场景、创新产品紧密对接，打造充满活力的场景创新生态。支持合肥打造全域场景应用创新之城，全面开放各领域场景，为企业新产品、新技术和创新解决方案提供真实应用示范机会。（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民政厅、省国资委、省数据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9. 扩大首购首用政策。**加大首购首用产品支持力度，鼓励企业和各级政府在重点行业、重大工程、重大项目等关键场景中率先示范应用。拓宽首购首用绿色通道，政府采购可依法依规采取单一来源、竞争性谈判、竞争性磋商、合作创新采购、询价等方式，支持采购创新产品。联合编制长三角创新产品目录，推动建立长三角创新产品互认制度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，配合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国资委）

**10. 有效拓展两个市场。**实施“徽动全球”出海行动，支持企业参加国内外展会，对展位费给予支持。大力发展“互联网+零售”“设计+用户”“制造+电商”“营销+社交”等创新模式，鼓励消费品企业“直播带货”，组织开展“企业家、专家带你看精品”系列活动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商务厅，配合单位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）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，推进新能源汽车、绿色建材、智能家电等优质产品下乡。（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推广安徽“双创汇”“梦想汇”“要素供需对接会”等服务模式，支持链主企业与配套企业协同产品开发、设计和制造，促进上下游协同、产供销一体。（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（四）塑造精品矩阵品牌。**

**11. 构建精品矩阵。**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，健全研发机构，加快新产品研发，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。围绕“三首”产品锻长补短，支持企业高端产品重点攻关和应用示范，实现从无到有的供给突破。围绕精品创牌增值，实施品牌培育工程，振兴一批有历史底蕴的传统品牌，扶持一批新锐品牌。围绕标志性产品引领争先，对照当前国内空白和重大工程、重大项目、重大装备需求，挖掘有望实现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的项目，凝聚大院大所大装置大平台大企业力量，产出一批标志性成果。（省科技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12. 培育精品企业。**用好科技、数字、金融等政策“组合拳”，培育一批研发高端、设计专业、制造精细、效益良好的“精品示范企业”、省级“三品示范企业”。支持产业链“链主”企业牵头攻关体现产业辨识度的标志性产品。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申请商标国际注册和收购国际品牌，让自主品牌“走出去”。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13. 创建精品园区。**突出“小单品”撬动“大产业”，打造“领衔单品”“爆品”“潮品”，抢占产业发展制高点、新赛道。围绕建设先进制造业集群，加快形成一批集名品、名企、名工巧匠于一体，创新力强、竞争力强、美誉度高、协同度高、特色鲜明的精品园区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，配合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）

**14. 传播精品故事。**加强“精品安徽”“皖美工赋”等央视和省卫视宣传，重磅推出一批国货潮品、工业精品，实现安徽品牌出省圈粉。举办“精品制造”品牌故事大赛，组织企业参加“中国品牌日”等活动，传播安徽制造品牌故事，打造安徽工业精品高端品牌形象。推出“工业新品首秀场”，集中发布创新产品推广应用目录，滚动宣传标志性产品、工业精品、新产品等，全方位展示安徽制造品牌形象。（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（五）加强支撑体系建设。**

**15.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。**培育工业设计、中试、标准、计量、认证、质量管理、品牌咨询等新兴服务业态，构建包括知识产权、智能化解决方案、计量测试、标准信息、检验检测、典型工况试验、特殊极端环境测试验证等公共服务平台体系，为制造业生产企业和各类科技园、孵化器、创客空间等提供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技术支持。依托制造业（产业、技术）创新中心、各类实验室，开展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，突破产品质量控制技术难点和短板，提升关键工艺过程控制水平。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16. 完善标准供给体系。**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，对标国内外先进标准，力争在新能源汽车、先进光伏、量子信息、智能家电等优势行业形成一批“安徽制造”的团体、行业、国家和国际标准。对照新兴产业、未来产业重点领域标准图谱，重点围绕量子信息、通用人工智能、智能网联汽车、新型储能、核聚变能等产业链供应链关键核心技术和重点融合领域制定标准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配合单位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）

**17. 夯实技术基础支撑。**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，聚焦工业“六基”，加快攻关突破和产业化应用。在高端装备制造领域突破一批核心技术零部件，在复合材料领域突破一批关键基础材料，在高效增材制造领域突破一批先进基础工艺，在智能制造领域突破一批关键共性技术，在工业软件领域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。加快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。（省科技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18. 强化专业人才支持。**围绕打造“皖工徽匠”，支持建设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、能工巧匠工作室。探索学徒制、订单班等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，鼓励开发区、龙头企业与高校院所加强合作办学、建设实习实训基地等，定向培养企业亟需的职业技能人才。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境外设立或收购研发设计机构、延揽境外退休工程师等途径，招引高端专业技术人才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，配合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商务厅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**19. 培育精品文化。**发挥产品的文化载体功能，以文化涵养精品制造精神，将传统文化、现代创意融入产品研发设计之中，打造工业精品和“百年老店”。弘扬精益求精、不懈创新、笃实专注的工匠精神，将精品制造做到极致，营造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和良好的社会氛围。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商务厅、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20. 完善支持政策。**统筹制造强省建设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，对评定的标志性产品，每个最高奖补100万元。对评定的“三首”产品，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补。鼓励各市出台补助新产品开发、扶持精品企业发展、支持精品园区建设等配套政策。鼓励金融机构开发“工业精品贷”等纯信用、低成本信贷产品。支持工业精品研制企业申报中国质量奖、全国质量标杆、省政府质量奖等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，配合单位：省财政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地方金融管理局）

**21. 建立评价机制。**围绕打造工业精品矩阵产品，统一标准、简化程序、提质扩量，坚持认定和评价并重，建立动态评价机制，与质量品牌建设相结合，将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年度推进制造强省建设内容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，配合单位：省市场监管局）

**22. 加强组织落实。**由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，建立部门、地方、行业组织等多方参与的工作落实机制，形成资源共享、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。（责任单位：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）

2024年重点任务清单

| 序号 | 重点任务 | 责任单位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、提升研发设计中试能力** | | |
| 1 | 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制造业（产业、技术）创新中心、产业创新研究院等新型创新联合体。 | 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|
| 2 | 支持中小企业通过工业互联网平台进行新产品研发、测试和验证。 |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科技厅 |
| 3 | 推进高校院所职务科技成果“赋权+转让+约定收益”模式改革试点。 | 省科技厅 |
| 4 | 举办省工业设计大赛和“创客中国”大赛。 |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|
| **二、提高精益制造水平** | | |
| 5 | 建设一批数字车间、智能工厂。 |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|
| 6 | 建设一批绿色工厂、绿色园区、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。 |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|
| 7 | 培育建设一批国家级、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（平台）。 |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|
| 8 | 举办安徽省质量安全技术提升竞赛、安徽省质量创新技能竞赛，开展质量信得过班组创建、企业现场管理推进活动。 |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质量品牌促进会、省质量管理协会 |
| 9 | 培育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标准化示范企业。 |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|
| 10 | 支持企业争创中国质量奖及安徽省政府质量奖。 | 省市场监管局 |
| **三、加大推广应用力度** | | |
| 11 | 实施“徽动全球”出海行动，支持企业参加国内外展会，对展位费给予支持。 | 省商务厅 |
| 12 | 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，推进新能源汽车、绿色建材、智能家电等优质产品下乡。 | 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商务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|
| **四、塑造精品矩阵品牌** | | |
| 13 | 培育一批“精品示范企业”、省级“三品示范企业”。 |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|
| 14 | 创新做实“精品安徽”“皖美工赋”等央视、省卫视宣传。 |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|
| 15 | 组织企业参加“中国品牌日”等活动。 | 省发展改革委 |
| **五、加强支撑体系建设** | | |
| 16 | 开展制造业企业质量管理能力评价。 |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|
| 17 | 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。 | 省市场监管局 |
| 18 | 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。 |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|
| 19 | 加快建设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。 |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|
| 20 | 建设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。 |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|